

新聞放大鏡 ①

## 「挖斷電纜停電案」商家能否向行為人請求不能營業之損害？

### —論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保護客體及重要實務案例

編目：民法

主筆人：蘇台大 ( 許景翔律師 )

#### 【新聞案例】

某日高雄火車站傳出，因鐵路地下化連續壁工程施工不慎，挖斷台電連結車站配電箱的纜線，造成車站停電。導致大廳和站內部分商家有 6 小時處於停電狀態，車站進出的閘門也沒電，使用電子票證的民眾，也因停電無法感應，只能現場購票或車上補票，且造成站內商店因停電而影響營業。

(新聞引用自：「施工不慎挖斷纜線 高雄車站大停電」，蘋果日報，網址：<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0328/1323619/>)

#### 【重點提示】

假設，此停電 6 小時造成車站內某知名餐廳無法營業，餐廳只能通知已訂位之客人取消用餐訂位，因停電期間適逢用餐顛峰時段，使餐廳損失慘重。試問：餐廳得否向挖斷電纜造成停電之行為人請求不能營業之損害？

首先，因停電之業者與挖斷電纜之行為人並無契約關係（行為人亦非台電之履行輔助人），故此時僅能檢討餐廳業者得否依「侵權行為」向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再者，餐廳業者若以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作為請求權基礎請求損害賠償，則「停電不能營業之損失」是否屬於本條項所保護之客體，即為設例首應檢討之爭點。故本文以下，整理近期實務及學者文章見解，以四點說明：

- 一、何謂「純粹經濟上損失」？
- 二、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保護客體是否包含「純粹經濟上損失」？
- 三、侵害「純粹經濟上損失」之實務重要案例解析
- 四、新聞事例中店家「營業權」之侵害是否屬於「純粹經濟上損失」之範疇？

## 【考點剖析】

### 整理自以下文章：

陳聰富，〈論過失侵害利益之侵權責任：區別權利侵害與利益侵害的困境與突破〉，《台大法學論叢》，46卷1期，2017年3月，頁135-200。

陳聰富，〈債權侵害之侵權責任—評最高法院一〇二年度台上字第三一二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32期，2015年2月，頁14-22。

陳聰富，〈物之損害賠償〉，《月旦法學雜誌》，第257期，2016年9月，頁61-82。

### 一、何謂純粹經濟上損失（Pure Economic Loss）？

#### (一)定義

某一民事責任原因事實，並未直接肇致他人權利受損，而僅係肇致他人財產或經濟上之不利利益。

#### (二)說明<sup>註1</sup>

甲撞傷乙廚師，致乙重傷住院，支出醫藥費20萬，薪水損失10萬，且因乙無法工作，亦致乙受僱之丙餐廳，受有50萬之營業損失。又乙廚師為丁公司代言，無法出席代言活動，丁公司損失60萬。

1. 乙之醫藥費、薪水損失，屬「經濟上損失」，然係因身體權受侵害而直接所生之損失，乃「附隨的經濟上損失」，為第216條之範疇，得請求賠償。
2. 丙餐廳之營業損失，及丁公司之代言損失，亦為「經濟上損失」，然並非基於人身或財產等實際上侵害所生之損害，係單純經濟上損害，乃「純粹經濟上損失」。

#### (三)特徵

1. 純粹經濟上損失係「財產上利益」侵害，與「人格身分利益」無關。
2. 補充性：可該當權利之概念，則非純粹經濟上損失。
3. 不確定性：利益之存在、歸屬主體、內容、範圍，不具社會典型公開性，一般人難以從外觀上合理預見。

<sup>註1</sup> 陳聰富，〈論過失侵害利益之侵權責任：區別權利侵害與利益侵害的困境與突破〉，《台大法學論叢》，46卷1期，2017年3月，頁138。

4. 純粹經濟上損失之侵害係「責任成立」層次的概念，應與「責任範圍」層次的所失利益加以區辨。

**【最高法院 103 台上 845 判決】（與責任範圍損失利益之區辨）**

按因財產權被侵害所造成之營業利益之減少或喪失，乃權利（財產權或所有權）受侵害而附隨（伴隨）衍生之經濟損失，屬於民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所失利益」（消極的損害）之範疇，被害人得依同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對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與學說上所謂「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係指其經濟上之損失為「純粹」的，而未與其他有體損害如人身損害或財產損害相結合，原則上並非上開規定所保護之客體，固有不同。

二、民法第 184 條一項前段保護的法益包含「純粹經濟上損失」？

(一) 肯定說——平等保護說

1. 陳忠五師採之。
2. 權利與利益本質相同，具互相流動關係，界定模糊。
3. 權利與利益區別的困難性，可能致價值判斷失衡，形成利益保護規範的漏洞。
4. 基此，並無嚴格區別之重要性，依利益之補充性，解釋上可擴張為權利者，即不宜動輒訴諸純粹經濟上損失概念。

(二) 否定說——區別保護說

1. 實務及學說通說採之。
2. 強調利益具不確定性、價值位階較低，應適度合理限制其成立。
3. 權利與利益於侵權行為法之保護，比較法上皆有不同，各具特色，難謂對錯。重要者係法官探其立法意旨，不拘泥法條，不背離事理，因應社會變遷為妥適裁判。
4. 實務上採此說，探究立法體例、法條文義、立法意旨以觀，並非無據。

**【最高法院 102 台上 342 決】（民法第 184 條之保護範圍）**

其次，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後兩段及第二項，係規定三個獨立之侵權行為類型（學說上稱為三個小概括條款），各有不同之適用範圍、保護法益、規範功能及任務分配，在實體法上為相異之請求權基礎，在訴訟法上亦為不同之訴訟標的。且該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之侵權行為所保護之法益，原則上僅限於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而不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特別是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另同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所規定之侵權行為，亦皆有其各別之成立要件（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或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等）。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704 號判決】**

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項規定前後兩段為相異之侵權行為類型，前段保護之法益為權利，後段則為一般財產上利益。而債權為相對權，存在於當事人間，因不具公示性，原則上並非該項前段所稱之權利，即不得作為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之客體，惟第三人若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使債權人無法自債務人處獲得清償，該第三人即應就債權人不能受清償之利益，依後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重要案例評析

#### (一)金錢上損害案<sup>註2</sup> 【90年律師、107律師、106司法官綜合題】

##### 《案例》

A銀行徵信科員甲違背職務故意勾結無資力之乙高估其信用而非法超貸鉅款，致A銀行受損害(經對乙實行強制執行而無效果)，A銀行是否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損害賠償？

##### 1. 最高法院77年度第1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肯定說)

我國判例究採法條競合說或請求權競合說，尚未儘一致。惟就提案意旨言，甲對A銀行除負債務不履行責任外，因不法侵害A銀行之金錢，致放款債權未獲清償而受損害，與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所規定侵權行為之要件相符。A銀行自亦得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則請求損害賠償，甲說核無不當。

##### 2. 此為純粹財產上損失(否定說)

王澤鑑老師認為，A銀行無法獲乙之清償，實際上乃係侵害A之債權，此為純粹財產上損害，應以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為請求權基礎，近年實務見解亦採之：

##### 【100台上2092判決】

其次，侵權行為保護之客體主要為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所定之被害人固有利益，該項前段所保護之法益限於權利，而不及於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上訴人請求賠償之損害為因系爭貸款無法受償造成高雄企銀之損失，乃屬純粹經濟上損失，並非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所保護之客體，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並無可採。

#### (二)蚵農受損案<sup>註3</sup>

<sup>註2</sup>陳聰富，〈論過失侵害利益之侵權責任：區別權利侵害與利益侵害的困境與突破〉，《台大法學論叢》，46卷1期，2017年3月，頁175。

<sup>註3</sup>陳聰富，〈論過失侵害利益之侵權責任：區別權利侵害與利益侵害的困境與突破〉，《台大法學論叢》，46卷1期，2017年3月，頁179-180。

## 《案例》

甲養殖蚵苗，將蚵條定置於海中，待海中之牡蠣苗著床於蚵殼後收成。乙公司在附近海域進行抽沙工程，污染海域，致甲之蚵條無蚵苗著床受有損害。

## 1. 實務見解：為純粹財產上損失，得依第 191-3 條請求賠償

【臺南高分院 101 公上更(三)字 1 判決】

次按民法第 191 條之 3 自增定施行以來，其適用範圍如何，一直是理論與實務上極具爭議性之問題。該條所保護之客體，是否包括純粹經濟上之損失在內，學者間見解不一，最高法院亦無判決可資遵循。…該條既無明定法益之保護範圍僅及於權利，故無論權利或利益受侵害，應均有適用。否則如認利益受侵害並無該條之適用，就本件公害而言，受害海面積遼闊，被害蚵民眾多，果僅能依民法第 184 條之規定請求賠償損害，而上訴人又抗辯從事抽砂工作並無不法性，且非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人，則被上訴人等人將無求償之道，其有背於法律所蘊含之公理與正義，而非事理之平，甚為顯然。上訴人辯稱純粹經濟上之損失，並無該條之適用，雖非無見，但就個案而言，為本院所不採。

## 2. 詹森林師、陳忠五師：所有權侵害

詹森林師認為，若無乙抽沙造成之行為，則甲即可成功養殖者，則此應為蚵苗所有權之侵害，而非純粹財產上損失；陳忠五師認為，「所有權之侵害」解釋上亦包括「對所有物使用目的或利用功能的剝奪或妨礙」，蚵苗得以順利著床成長乃蚵條所有權能之範圍，係所有權侵害。

(三)自殺致凶宅案<sup>註4</sup>

## 1. 侵害所有權說

陳忠五師認為，所有權侵害不以物理上實際破壞為必要，房屋成為凶宅，其用益價值及交換價值當然有所貶損，房屋之使用目的或利用功能受到嚴重影響，乃係侵害房屋所有權。

## 2. 侵害利益說

吳從周師認為，房屋所有權能並未受任何限制，此交易價值貶損之財產上不利利益，乃純粹經濟上損失。

<sup>註4</sup>陳聰富，〈論過失侵害利益之侵權責任：區別權利侵害與利益侵害的困境與突破〉，《台大法學論叢》，46 卷 1 期，2017 年 3 月，頁 181-183。

**(四)商品自傷<sup>註5</sup>？**

商品自傷係指，商品之瑕疵導致商品本身市價貶值、效用降低或品質不佳，此損害應屬純粹經濟上損失，是否得依侵權行為法或消費者保護法請求損害賠償？

1. 我國通說認為，此為契約法保護範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2項之「財產」亦限於被害人之所有權或其他物權等財產而言，不包括商品自傷等其他經濟上損失。

2. 最高法院之見解亦同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

復觀九十二年修正為現行消保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係以修正前第一項所稱「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指商品或服務欠缺安全性，而所謂「欠缺安全性」，指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或服務於提供時，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而言，爰參考歐體指令第六條並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正予以納入（立法理由參照）。從而該條規定之「商品責任」規範之目的在保障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請求之賠償範圍為消費者因健康與安全受侵害而生之損害，並不包括商品本身瑕疵的損害。是商品本身之瑕疵損害，應依民法瑕疵擔保或債務不履行規定保護，而不在上開規定保護範圍之列。

3. 事實上處分權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87號判決】

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稱之權利，係指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所謂既存法律體系，應兼指法典（包括委任立法之規章）、習慣法、習慣、法理及判例。受讓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受讓人雖因該建物不能為所有權移轉登記，而僅能取得事實上處分權，但該事實上處分權，具占有、使用、收益、事實上處分及交易等支配權能，長久以來為司法實務所肯認，亦為社會交易之通念，自屬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稱之權利。

**四、新聞事例中店家「營業權」之侵害是否屬於「純粹經濟上損失」之範疇？**

餐廳店家得否主張，其所受到不能營業之損害乃屬「營業權」之侵害，係屬「固有利益」之侵害而非僅為「純粹經濟上損失」？

對此，實務見解認為，此「不能營業之損失」，乃純粹經濟上損失之概念，「營業權」屬權利以外之利益，並非第184條第1項前段保護之客體。從而，本案之餐廳，就此營業損失不得以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作為請求權基礎請求損

<sup>註5</sup>陳聰富，〈2017年民事法年度回顧〉，頁1781。

害賠償。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易字第 414 號判決】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所保護之法益，原則上限於權利（固有利益），而不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特別是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以維護民事責任體系上應有之分際，並達成立法上合理分配及限制損害賠償責任，適當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目的。有最高法院 55 年台上字第 2053 號判例意旨、98 年度台上字第 1961 號判決可資參照。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以向法院聲請假處分禁止上訴人處分其獨資設立之「創傑通訊行」為手段，侵害上訴人所有「創傑通訊行」的營業權或營業利益等語。惟「權利」指私權而言，私權指法律所賦予享受一定利益之法律上之力，而既存法律體系中所明認之權利，主要為絕對權，包括物權、準物權、智慧財產權、人格權及身分權等，此類權利均以內容可得明確界限為前提，而「營業權」係屬「框架權」，依其內涵係指企業構成部分、組織與顧客、商品、勞務，及與資金供應者的關係等，經常變動，其客體難以具體化，欠缺權利所應具的社會典型公開性，尤其是歸屬及排他的功能，是以營業權或營業利益，具備濃厚的一般性條款性質，即非屬外延明確且具有顯著性之權利，而係權利以外之利益。故上訴人所主張受侵害之營業權或營業利益及拍賣價差之利益，均非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所指之「權利」，而係權利以外之利益，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依上開見解，實難認為符合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要件，自不構成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以上訴人前述主張，亦難採信。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